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7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研究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研究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新興科技發展對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衝擊影響	2
一、外國憲法法院回應新興科技解釋態度之觀察	2
(一) 歐洲及美國憲法法院關切之價值差異性	2
(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回應資訊科技之重要發展	3
二、我國科技偵查犯罪實務相關執行作為及案例研析	5
(一) 科技偵查犯罪實務相關執行作為	5
(二) 科技偵查犯罪相關案例研析	6
參、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法制	7
一、全球定位系統 (GPS) 簡介及外國相關法制	7
(一) 研析說明	7
(二) 小結	9
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 (IMSI-Catcher) 簡介及外國相關法制	10
(一) 研析說明	10
(二) 小結	12
三、德國國會設 G10 委員會簡介及相關法制	12
(一) 研析說明	12
(二) 小結	13
四、英國「調查權力法庭」簡介及相關法制	13
(一) 研析說明	13
(二) 小結	15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5
一、我國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	15
(一) 相關司法判決綜整	15
(二) 小結：調和科技偵查干預處分與憲法基本權之保障 ..	17
二、整體面向：建構科技偵查層級化授權體系	18
(一) 研析說明	18
(二) 小結	19
三、個別面向之一：視立法需求程度之高低律定優先順序 ..	20
(一) 研析說明	20
(二) 小結	20
四、個別面向之二：充實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	21
(一) 研析說明	21
(二) 小結	22
伍、結論	22
參考文獻	24
附錄：「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6

摘 要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犯罪態樣亦不斷改變，近來在金融、電信或資訊網路等社會環境改變下，各種科技犯罪型態變化無窮，為因應利用科技作為犯罪工具，並隱匿身分及金流等以達到犯罪目的，及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加以目前實務上合法可以使用的偵查技術非常有限，除了傳統的跟監和上線監聽外，許多偵查手段未必有法律依據，產生以科技手段進行偵查之新興模式需求，但同時也衍生可能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個人資料自主權等憲法基本權之疑慮，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就外國立法例與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研究

壹、前言

現今社會數位科技設備及相關技術發展迅速，智慧型手機等3C產品具備定位、攝錄或追監等功能，網際網路的普及化及各式社群或通訊軟體的興起，藉此將資訊、聲音或影像等傳播無遠弗屆，然而許多犯罪者也利用了這些打破傳統時空限制的媒介，一方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也因容易隱匿身分等特性，增加了司法人員偵查犯罪的困難度。然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並兼顧保障人權，對於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侵害等部分，原則上必須經過法官授權才能實施搜索與扣押等強制性干預處分，又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歷經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等階段，呈現出環環相扣之滾動式刑事進程序，在偵查階段往往首先要面對的問題，一方面是基本人權的保障，另一方面是刑事訴追的公益性，要如何追求二者間的衡平，尋找出使第一線從事偵查犯罪的司法或警察人員得以恪遵的法律分際，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取證方式，是值得進一步研究探討的議題。

換言之，如因法律未能跟上現代科技所需之加密等技術或網際網路發展之進程，致科技偵查犯罪行為受阻，將衍生科技偵查、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之衝突，是一個需要嚴肅面對的課題；為確定國家對於特定對象之行為是否具有刑罰權及其範圍，同時維護整體國家或社會秩序、法治價值以及基本人權，當然包括被告和被害人的人權，不論犯罪偵查手段在技術面是否科技化，現今法治國家為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依法行政等法律一般原理原則，均應建立完備之相關規範，賦予明確法源之依據。

隨著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偵查作為之合法性，回應司法實務所需，法務部於民國¹（下同）109年9月8日預告「科技偵查法草案」，曾引發外界質疑是否侵犯人民基本權之討論²；從而，如何兼顧科技偵查之實務需求及憲法基本權之保障？相關外國立法例如何規定？容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就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立法之參考。

貳、新興科技發展對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衝擊影響

一、外國憲法法院回應新興科技解釋態度之觀察

（一）歐洲及美國憲法法院關切之價值差異性

因應科技發展的憲法解釋對比於因政治改變的憲法解釋，較少受到關注，但實際上創新的科技變遷仍可能改變憲法解釋，例如：科技本身的內涵就可能引發憲法如何適用到創新科技發展的問題。另外，因科技發展也可能產生與個人人格權或自由權有關的議題卻未見於憲法條文文字，是否可受憲法保護並非明確者。因此科技受到憲法解釋的影響，也隨著科技愈進步就愈形彰顯。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以新方法追蹤位置，因牽涉到搜索與扣押，衍生的憲法權利（基本權）保護。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yllo v. United States, 533 US 27, 33-34 (2001)判決指出「如果堅持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人民的隱私權保護程度完全不受科技進化的影響，那就太愚蠢了！」（It would be foolish to contend that the degree of privacy secured to citizens by the Fourth Amendment has been entirely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林彥均，〈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 GPS 及 M 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68 卷 2 期，112 年 4 月，頁 20。

unaffected by the advance of technology.) 但美國憲法法院致力維持對個案法律之一貫性與穩定性，因此不願對新科技反應過快。此由處處可見各國憲法法院對科技之變遷在結構上均需做出回應，但回應的內容則受各國國內憲法法院傳統見解的影響，導致國與國之間見解有實質上的差異。比較歐、美憲法法院對於資訊隱私權的探討其實有其文化差異之背景，歐洲較重視的是人格尊嚴，美國較關切是自由的價值 (Values of Liberty)，因此對政府干預隱私權以蒐集資訊的行為，美國的容忍度相對較低。惟近年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政府蒐集個人資訊，尤其有關住所的隱私權保護亦表現高度的重視……。相較於美國，歐洲的憲法法院較傾向創造新的權利³。

由此可見，歐美對於資訊隱私權保護的發展，雖有其文化背景及價值差異，但也必須因應科技不斷創新演變而調整其保護程度及措施。

(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回應資訊科技之重要發展

1. 資訊自決權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回應資訊科技之重要發展，較傾向以開闊的態度解釋憲法，例如1983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保障之人格權基礎上，發展出資訊自決權。這是為了回應資料處理科技之出現，使政府可以大規模處理資料，並建立個人檔案⁴。

參照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⁵略以：「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

³ 朱富美，〈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章評析與建議〉，《法學叢刊》，第260期，109年10月，頁69。

⁴ 同前註，頁70。

⁵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

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亦有類同資訊自決權之旨趣。

2. 資訊科技權

建立在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之基礎上，2008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承認個人享有「秘密及完整的資訊科技系統權」(Das 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以下簡稱「資訊科技權」)。但法院在審理 North Rhine-Westphalia 邦制定之憲法保護法是否合憲之訴訟案時，則宣示一項德國基本法(憲法)未規定的「資訊科技」基本權。系爭法律准許邦司法警察於查獲嫌犯擬犯恐怖攻擊等罪時，得對其電腦實施「線上搜索」、追蹤線上活動及搜索硬碟以蒐集證據⁶。亦即個人雖享有資訊科技權，但在某些危害國家社會的犯罪行為發生時，司法警察仍得進行犯罪偵查行為。

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⁶ 朱富美，同註 3，頁 70。

二、我國科技偵查犯罪實務相關執行作為及案例

（一）科技偵查犯罪實務相關執行作為

為因應科技偵查犯罪之實務需求，我國執法機關亦陸續提出相關措施作為，以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為例⁷，該方案係以提升科技偵查量能為主要目標，讓警察能運用現代化科技全面剷除治安毒瘤、犯罪跡證無所遁形……，運用尖端科技加強偵查量能，澈底打擊新型態犯罪模式，讓第一線偵查人員能以科技輔助專業，用心維護全國民眾安居生活環境。該方案主要包括「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及「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初估需新臺幣（以下同）13 億 9,853 萬 5 千元……規劃分 4 年（112 年至 115 年）由中央核撥專案預算。期望透過方案的落實執行，以達提升科技偵查技術量能的成效。

智慧警政是因應科技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國自 111 年推動「數位警政智慧策略—S. M. A. R. T.」，包括：S（Security）-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從法規面及實體面來強化相關安全。M（Mobility）-警政行動服務升級，例如員警勤務電子化、智慧勤務輔助系統。A（AI）-情資再造 AI 辦案，利用 AI 來進行情報整合及分析。R（Resilience）-擴增科技偵查韌性，例如建置金融資料調閱平臺、情資虛實整合、及充實科技偵查設備。T（Training）-厚植數位警政訓練，建構分級分階科技偵查教育訓練藍圖，並開設各種課程及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⁸。

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⁸ 林建隆，〈「警政工作數位化和智慧化的現在與未來」專題演講〉，112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另外，就具體之科技偵查作為來看，因應新型態科技設備功能多樣化，從一般的拍照、攝影，到對住宅和隱私空間、場所使用熱顯像儀，以及操作無人機、空拍機進行空中大範圍的環境區域調查等監看、辨識、拍照、攝影相關技術，到使用 GPS、M 化車來掌握特別對象的位置行動軌跡，甚至於設備端植入木馬程式找尋系統漏洞，監聽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 或 WeChat 等不同的科技偵查方式，均可能使用在我國科技偵查犯罪實務上；其中，依研究指出⁹：「……現階段最急迫，最高法院已發出執法禁令之 GPS、M 化車」，就上開兩種情形，該等偵查作為有無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綜整於後述之相關司法判決中討論。

（二）科技偵查犯罪相關案例研析

以基地臺查詢通信紀錄為例，當不知道犯罪案件特定被告之身分時，以鎖定特定地理區域之基地臺方式查詢所有特定時間內使用該基地台之相關通信紀錄，以縮小可能之嫌疑人範圍，我國實務稱之為「洗蜂巢」。於我國最著名亦明確指出基地臺查詢之使用案例即為「三一九槍擊案」。為調查不明人士之身分，追訴機關調取臺南縣市與高雄縣市之所有通信紀錄（後擴張調取範圍於嘉義、屏東甚至是全國），總共調取了19789133372筆通信紀錄……。然而其適法性曾受質疑，因為電信事業除非有特殊案情需要也多半不願意協助調取基地臺查詢資料，理由有二：其一是因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有關機關必須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而其內容須註明有關「需查詢之電信號碼」，然而基地臺查詢無法特定欲查詢之電信號碼，導致電信事業為避免後續糾紛而拒絕提供；再者因我國目前使用行動通訊設備者數

⁹林彥均，同註2，頁20。

量漸長，如果調取尖峰時期基地臺所儲存之通信紀錄，其資訊量可能極大而會影響到系統之正常運作¹⁰。

綜上，我國科技偵查犯罪實務上，因使用不同的科技偵查方式所可能涉及到干預人民基本權種類或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應就現行法上既有的強制處分規範中，審視是否已能有效規範偵查作為及保障這些基本權利，倘有缺漏再進一步針對相關新興科技偵查手段及參照有關司法判決之內容，研析是否修正相關規範。

參、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法制

一、全球定位系統（GPS）簡介及外國相關法制

（一）研析說明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又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係透過衛星定位之方式針對 GPS 之所在位置進行精準之定位。

據研究指出，過去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為掌握特定目標之所在位置，多係以人力「跟監」之方式為之，此種為利用科技設備之人力跟監，目前實務上僅需依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即可為之，此種司法警察透過人力跟監掌握對象行蹤之方式，實際上僅限於公開場合為之，難認個人對於其公開場合之活動有合理隱私期待，故一般認為並非對於隱私權之侵害。然而，隨著 GPS 設備之發明，偵查機關得利用 GPS 定位追蹤器取代過去人力跟監之方式，具有新穎、隱密、即時、精確、廉價、不易察覺且不易跟丟等特性，可更精準且無失誤之掌握對象行蹤，至於是否仍像過去一樣並認為

¹⁰ 許欣如，〈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保障—以取得行動裝置位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 年 8 月，頁 122 及 113。

無隱私權侵害問題，仍有疑問¹¹。

就外國立法例之比較而言，依德國及美國分述如下：

在德國法部分，德國有關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偵查干預處分¹²，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及第 163f 條住宅外監視科技方法及長期監視之規定為之¹³，第 100h 條是有關住宅外使用監視科技方法之授權規定，適用範圍是「住宅外非聲音之監察」，即視覺（Optische）監察，該條包含「記錄圖像」及「使用其他特別為監視目的設計之科技方法」，記錄圖像僅限基於「監視」之目的，在犯罪地點拍照以保全跡證或用以分析則非該條規定範圍¹⁴……，第 100h 條並無執行期限之限制，且無規定核准機關，並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命令為之。然而，若超過 2 日（無論各日持續多久）或持續逾 24 小時，於德國刑事訴訟法則屬於「長期監視（計畫性監視）」之範疇，另應遵守第 163f 條「長期監視」之規範，此時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原則由法官核准後為之，但於遲延即生危險時，則得依檢察官或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命令為之，惟須 3 日內聲請法院確認，否則失其效力，「長期監視」之命令期限 3 個月，得為每次不超過 3 個月之延長¹⁵。

在美國法部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次針對安裝 GPS 定位追蹤器進行偵查蒐證是否違憲乙事做出宣示之判決為 United State v. Jones 案。該案事實為：警察偵辦被告 Jones 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時經

¹¹ 林彥均，同註 2，頁 24。

¹² 林彥均，同註 2，頁 27-28。

¹³ 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110 年 2 月，頁 57。轉引自林彥均，同註 2，頁 27。

¹⁴ 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66 卷 2 期，110 年 4 月，頁 118。轉引自林彥均，同註 2，頁 27。

¹⁵ 林鈺雄，同註 13，頁 57。轉引自林彥均，同註 2，頁 28。

向法院聲請令狀在其妻子名下車輛裝設 GPS 定位系統蒐證，然警方實際裝設 GPS 的時間是在法院核准裝設期限逾期 1 日後裝設，被告 Jones 經起訴後於審前聽證會中主張聯邦政府在無令狀下以 GPS 定位追蹤器長期監控及蒐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禁止之不合理搜索和扣押，以此主張證據排除……，一審法院維持過往見解認因被告所駕車輛行駛於公開場合，無合理隱私期待，不構成美國憲法第 4 條增修條文所稱之搜索，無令狀原則之適用……¹⁶。第二審判決中，法院除援用「合理隱私期待」判斷標準外，更首次揭示馬賽克理論（Mosaic Theory），認為「蒐集個人零碎行蹤資訊，或許當事人不會感到隱私權被侵犯，若累積大量資訊，就會對隱私權產生危害，如同將眾多馬賽克單片併在一起會呈現完整圖像（即馬賽克理論）」¹⁷，認為國家行為不應片斷式地，而應整體性綜合評價，當片斷資訊因聚沙成塔而拼湊出個人隱私生活之整體形貌時，則已侵害被告對於個人整體行蹤的合理隱私期待，構成非法搜索。該案上訴第三審後，馬賽克理論並未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納，多數意見回到早期財產權的「物理侵入法則」觀點解釋，認定因警察是在私人財產上安裝 GPS，構成私人財產之物理性侵入，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¹⁸。

（二）小結

綜上外國立法例，在立法政策上，各國為因應科技發展及犯罪態樣之變遷，已將全球定位系統（GPS）作為科技偵查重要新興手段

¹⁶ 林彥均，同註 2，頁 25-26。

¹⁷ United States v. Jones, 132 S. Ct. 945 (2012); 劉芳伶，從跨巨庫觀點論刑事訴訟法新設「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定性與歸制—「以 GPS 科技之利用為檢討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06 期，109 年 11 月，頁 114-115；黃致中，與談意見（二）科技偵查法立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建議方向，檢察新論，第 27 期，109 年 2 月，頁 190。轉引自林彥均，同註 2，頁 25。

¹⁸ 黃楷中、呂明龍、沈芳仔，找到你／妳了一淺論 GPS 偵查犯罪之合法性，司法新聲，第 131 期，108 年 7 月，頁 80-81。轉引自林彥均，同註 2，頁 26。

之一，允宜參採美國法上馬賽克理論以及德國法上有關長期監視之相關規定，據以研議依全球定位系統（GPS）偵查干預處分之時間長短，區分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以兼顧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

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簡介及外國相關法制

（一）研析說明

M 化車¹⁹（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一般搭載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因移動方便之需求通常裝設在汽車內，利用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所具之行動基地臺功能，取得特定對象使用之手機 IMEI（手機序號）或 IMSI（SIM 卡識別碼），亦可透過 IMEI 及 IMSI 與行動基地臺之相互作用精準定位目標行動裝置之所在位置。M 化車技術原理是以 IMSI-Catcher 模擬成目標手機附近的基地臺，化身為一座虛擬的行動基地臺，使目標手機誤將其以為是實體基地臺，而被誘捕向 IMSI-Catcher 註冊，以此方式捕捉目標手機 IMEI 或 SIM 卡 IMSI，掌握目標手機所在位置，相較於傳統基地臺三角定位，是透過固定位置的基地臺，以三角定位方式定位出目標訊號的所在位置，M 化車等同於一臺可隨意移動之基地臺，精準度較過去過往基地臺三角定位方式更加準確。

實務上 M 化車常用於「取得未知 IMSI 或 IMEI 資訊（以人找機）」以及「掌握涉案對象確實位置（以機找人）」2 種情形。常見使用以人找機案例包括：偵辦詐騙集團案件，司法警察機關鎖定犯罪嫌疑人所在機房位置，但犯罪嫌疑人持用之手機門號不詳之情形（現今犯罪集團慣用外國門號、黑莓卡等刻意躲避查緝），司法警察可透

¹⁹ 林鈺雄，同註 13，頁 55。

過 M 化車以人找機之方式，取得犯罪嫌疑人實際使用之手機門號，以利後續追查。另針對毒品、詐欺、洗錢等犯罪集團慣以經常變換門號之方式躲避查緝，此種情形亦可透過 M 化車以人找機之方式，掌握犯罪嫌疑人不斷更換使用之手機門號。另外一種以機找人之情形，一般係做為攻堅、營救被害人、搜索、拘提等偵查作為之前階段準備工作，一般作法為利用傳統跟監、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行動蒐證方式，查知對象大概所在區域位置，搭配 M 化車之定位功能後，更精準地確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之所在位置²⁰。

另依德國立法例之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為 2002 年所增訂，授權執法機關於犯罪偵查時使用「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該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懷疑以正犯、共犯、未遂犯或預備犯之地位，犯個案中犯罪情節重大之犯罪，尤其是第 100a 條第 2 項所列犯罪，為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1. 行動通訊設備之設備序號或所使用卡片之卡號、2. 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所謂行動通訊設備之設備序號或所使用卡片之卡號即為 IMEI 與 IMSI。依該條第 3 項規定，程序上應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經法官核准後為之，然有遲延即生危險之緊急情況時，得由檢察官核准之，但檢察官逕予核准後若未於 3 日內聲請法院補正認可者，失其效力，令狀最長期限為 6 個月，當第 1 項要件持續存在時得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 6 個月。2006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曾針對刑事訴訟法該條之合憲與否做出宣示，認為該條之 IMEI、IMSI 捕捉器之偵查手段，並未侵害受監察人基本法第 10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因秘密通訊自由保障者為通訊內容及狀態，但透過該條干預手段取得之資訊，並不涉及通訊內容

²⁰ 林彥均，同註 2，頁 29-30。

及狀態，而是手機位置，與已發生或未發生之通訊過程均無關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此措施只是科技設備彼此之間之「溝通」，不涉及由人所引發的有關通訊內容之資訊交流，雖然並非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範圍，但仍須一般行為自由的保障衡量之，而該條要件已符一般行為自由之保障規範，因而認定屬合憲行為²¹。

（二）小結

搭載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之 M 化車亦為科技偵查重要新興手段之一，依我國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認定 M 化車以科技偵查方法取得之「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訊」屬於對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干預，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惟參考上開德國立法例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等相關規範，如 M 化車係運用於非長期監視之情形時，可研議原則上採取「相對檢察官保留」，以符實需。

三、德國國會設 G10 委員會簡介及相關法制

（一）研析說明

在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上，德國在聯邦眾議院下設立具有司法權性質特殊之外部監督機關 G10 委員會，為值得關注的參考模式。

針對國安情報工作之監督，國內最常提及的即是德國的 G10 委員會（G10-Kommission），G10 法是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所衍生，又稱為基本法第 10 條法，依 G10 法設立 G10 委員會，其重要權力在於，得對不合法或不必要的蒐集情報資訊行動，下令立即中止……。G10 委員會是相當於德國版審核外國情報偵蒐之法庭，是一

²¹ 林彥均，同註 2，頁 30。

個具有司法權性質的特殊外部監督機關，藉以補充秘密通訊自由權利遭受侵害時，司法救濟之不足。G10 委員會由 4 名委員及 4 名替補委員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不同於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不一定是國會議員，主席須具備能擔任法官之資格，但不須是現任法官，成員經聯邦政府聽證會後，由聯邦議會監督委員會任命之，以聯邦議會任期為其任期，執行職務所需要之設備及人員之預算由聯邦議會監督委員會支應²²。委員獨立行使職務，具有保密義務，離職時亦同，委員會至少每個月開會 1 次，主席不參與表決，採秘密方式審議²³。

（二）小結

綜上，在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上，先進國家相關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實務見解值得關注，在與現行法制體系不衝突前提下，可研議參酌其外部監督機制之精神，以彰顯保障基本權之決心。其中德國在聯邦眾議院下設特殊外部監督機關（G10 委員會）作法，可研議作為參考模式之一，但因具有司法權性質，涉及權力分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討論空間。

四、英國「調查權力法庭」簡介及相關法制

（一）研析說明

在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上，英國為監督政府機關依法行使國安與犯罪之「調查權」所設置之「調查權力法庭」（Investigatory Powers Tribunal），亦為值得關注的參考模式。

英國「調查權力法庭」（IPT）審理因使用秘密調查技術（covert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引發侵害人權疑慮之申訴案，涵括跟

²²周治平，情報機關通訊監察權之研究－德國法之啟示，頁 270。轉引自朱富美，同註 3，頁 91-92。

²³轉引自周治平，情報機關通訊監察權之研究－德國法之啟示，警大法學論叢，第 15 期，97 年 10 月，頁 270。

監、秘密監視、攔截通訊、侵入財產或設備干擾、線民、臥底蒐集情資，以及大量蒐集個人資料（bulk personal data）等……。英國設有獨立機關「調查權力高級專員辦公室」，作為該法庭之幕僚機關……，機關主管為「調查權力高級專員」，惟實際由「高級司法專員」（Judicial Commissioners）執行，二者之資格條件及任命程序甚為嚴格，依「2016 年調查權力法」均須具備高級司法職務經驗，並經大法官兼司法大臣、最高法院院長等人之共同推薦後由首相任命。該法庭乃獨立司法機關，實質相當於法院，被喻為英國審理最高機密，亦是唯一得審理對情報部門申訴之法庭，對象除了司法警察、地方機關外，包括英國安全局（MI5）、秘密情報局（MI6）和政府通訊總部（GCHQ）。……與英國普通法院不同，該法庭得調查事實；具監督權，却與各監督機關不同，得為司法裁判；以假設申訴事實為真之前提進行審理。法庭成員均為具法官、法學教授或大律師等豐富資歷之司法專業人士，由英國國王任命，管轄權涵蓋全英國，可決定開庭或書面審理，大部分是書面審理，因案情必要亦可兼採之，如公開審理，申訴人必須委任律師²⁴。

該法庭對程序之進行及結案具裁量權……，其程序及決定須力求在「開放司法」（open justice）與保護敏感資料間取得平衡。管轄範圍內之政府部門，依法必須出具保證書，確保向該法庭提供之資料完整且正確；尤其不能以屬於秘密或國家安全為由拒絕。為保護敏感資訊，該法庭應嚴守不得向申訴方披露任何可能危及包括國家安全或預防和偵查嚴重犯罪，或影響英國的經濟福祉，或繼續履行任何情報部門職能等之訊息，除此之外仍可能提供事實及決定之

²⁴ 朱富美，〈由英國『調查權力法庭』運作論科技偵查法之人權保障機制〉，《監察院月刊》，第29期暨92周年院慶特輯，112年2月，頁26-27。

摘要；對於執行調查中或執行後之案件，於「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65 條提供凡自認受包括國安、情報部門等政府機關使用秘密調查技術，涉及非法監視、監聽之被害人得向「調查權力法庭」申訴之新救濟途徑。申訴人無需提供證據或人權法依據，只要能提出法律上或實務上之重要論點或其他具說服力理由即可。

（二）小結

綜上，先進國家相關立法例或司法實務對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發展見解值得關注。其中英國「調查權力法庭」其受理申訴標準、調查職權與審理等程序，或有值得參採借鏡其運作模式，為完備科技偵查法制建構，可研議由司法院增設專業特別法庭受理在科技偵查執行中，可能侵害憲法基本權之申訴案件，以兼顧獨立性、秘密性及救濟時效，應為可行方向之一。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我國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

（一）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綜整

我國近來有關科技偵查犯罪最著名之司法判決當屬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做出之 110 年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認定 M 化車雖無取得手機使用者因通訊附隨所產生之資料，尚無造成秘密通訊自由權之干預之虞，然所取得之「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訊」均係可連結辨識與該手機使用者相關個人資料之中介資訊，係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範圍，為落實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依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規定者，始得為之。執法機關僅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作業流程規定作為依據，非屬法律層次之規範，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尚難謂適法²⁵。

我國科技偵查犯罪有關 M 化車部分之司法判決綜整如表 1：

表 1：我國有關 M 化車相關司法判決彙整表

判決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判決
判決結果	無罪	有罪	撤銷二審判決，發回二審	無罪
偵查作為 (含有無重大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使用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下稱 M 化車）來掌握特別對象的位置行動軌跡：警察使用 M 化車，搭載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取得該桃園詐騙集	使用 M 化車來掌握特別對象的位置行動軌跡：警察因應科技之進步，輸入被告等之持有門號之 IMSI 或 IMEI 進入 IMSI-Catcher 進行定位，是為了達成國家追訴	使用 M 化車來掌握特別對象的位置行動軌跡：IMSI-Catcher 功能……並無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虞……仍有侵害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可能……現代生活中，幾乎	使用 M 化車來掌握特別對象的位置行動軌跡：更一審認為 IMSI-Catcher 可以不限時間、地點，蒐集目標對象之位址資訊，進而處理利用這些資訊，干預了人民之隱私

²⁵ 林彥均，同註 2，頁 21。

	團機房的地址，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	犯罪之公益，具有正當性……屬當事人應容忍之合理範圍，故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人手都有手機……個人應對「免於受他人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有合理隱私期待。	權與資訊自主權，然在欠缺授權基礎之情形下……屬於違法之偵查行為。
--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二）小結：調和科技偵查干預處分與憲法基本權之保障

最高法院 111 年判決是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²⁶認定司法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進行犯罪偵查，定位追蹤犯罪嫌疑人之位置，因缺乏法律授權，屬違法偵查不被允許之後，再次針對現行執法機關使用之科技偵查手段做出無法律授權不得為之宣告。面對最高法院接連針對 GPS、M 化車之科技偵查手段做出立法授權前之使

²⁶ 最高法院在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略以：「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以發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並蒐集及保全犯罪證據之刑事程序。而偵查既屬訴訟程序之一環，即須依照法律規定行之。又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固有『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分，其界限在於偵查手段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處分而定。倘有壓制或違反個人之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之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形之強制力者為限，亦即縱使無使用有形之強制手段，仍可能實質侵害或危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屬於強制偵查。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又刑事訴訟法……及海岸巡防法……之規定，僅係有關偵查之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而原判決復已依據卷證資料詳細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何不得作為被告安裝 GPS 追蹤器偵查之依據，且被告事前亦未立案調查或報請長官書面同意，在無法律授權下，擅自藉口犯罪偵查，自行竊錄蒐證，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因認被告並無法律授權，即透過 GPS 追蹤器蒐集告訴人車輛位置等資訊，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業已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之要件，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徒憑己意，漫指安裝 GPS 追蹤器之作為，應屬偵查作為，屬於依法令之行為云云，自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用禁令，我國已面臨倘不儘速立法授權執法人員使用能與犯罪行為人抗衡之科技偵查手段，將有害於刑罰權實現之危急時刻，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究竟係為犯罪偵查劃設禁區，抑或成為科技偵查法立法之推波助力，尚有賴行政、立法各司其職及全民之智慧²⁷。

綜言之，不論犯罪偵查手段在技術面是否要科技化或其科技化之程度如何，為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依法行政等一般法律原理原則，在立法政策上，均應賦予相關科技偵查手段明確法源之依據，期能建立調和科技偵查干預處分與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法律規範，以完善我國科技偵查之法制，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參酌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妥慎研議相關立法或修法草案，並通盤審視其與現行法規範圍之連動性，兼顧打擊犯罪與基本權之保障。

二、整體面向：建構科技偵查層級化授權體系

（一）研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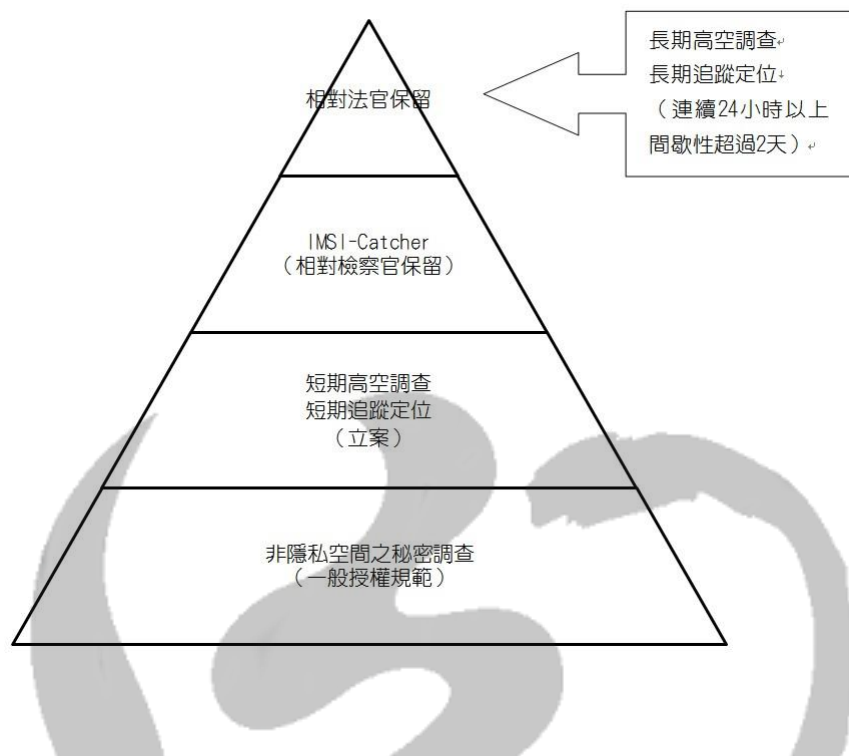
就科技偵查法制化之整體面向而言，為建構完整的法律規範授權體系，論者指出²⁸：「隱私權範圍甚廣，德國法……發展出之『領域理論』，將隱私權依照涉及個人人格核心之親疏，區分為私密領域（Intimbereich）、私人領域（Privatbereich）與公開領域（Sozialbereich）等三大部分而給予不同程度保護²⁹」，並建議我國科技偵查法建構層級化授權體系如圖 1：

圖 1：科技偵查法建構層級化授權體系圖

²⁷ 林彥均，同註 2，頁 21-22。

²⁸ 林彥均，同註 2，頁 34-37。

²⁹ BVerfGE 27, 344 (351); Schmitt Glaeser,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HdbStR, Bd. IV. 129, Rn. 14. 轉引自張永明，一般行為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作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第三場報告，106 年 12 月，頁 24。



資料來源：林彥均，同註2，頁37。

(二) 小結

綜上，未來擘劃我國科技偵查之立法或修法藍圖時，自應借鏡外國相關立法例與學說理論及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³⁰所揭示之「層級化保留原則」，配套建構我國科技偵查層級化授權體系，使新興科技偵查方法或手段，依其侵害或干預基本權之程度，配置適當對應之授權

³⁰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層級，以臻完備法制體系。

三、個別面向之一：視立法需求程度之高低律定優先順序

（一）研析說明

就科技偵查法制化之個別面向而言，首先應視立法或修法需求程度之高低律定其優先順序，尤其不可輕忽其與現行法規體系間之連動關聯性，避免產生法規適用上之矛盾衝突。以目前學說及實務認為我國科技偵查犯罪最具立法或修法迫切性之 M 化車部分為例：經檢視現行法制體系，依前揭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549 號等司法判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非屬法律層次之規定，不能作為法律授權基礎；另外，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等亦缺少明文規範或授權規定，均不能作為實務上執行相關 M 化車偵查犯罪之法律依據或授權基礎，故而可肯認其立法或修法之迫切性，進一步律定其優先立法或修法相關之進程，以符偵查實務所需。

（二）小結

綜上所述，在個別面向上，應視科技偵查法制化之立法或修法需求程度之高低，漸次律定其優先順序，並先行通盤審視現行法規範是否已具備可能作為相關授權基礎之規定，亦需充分考量各層級化授權法律體系間之連動關聯性，期使新興科技偵查方法或手段與現行干預處分彼此間具備體系相容性，得以介接融入現有法制體系中，避免產生法規適用上之衝突或扞格。

四、個別面向之二：充實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

（一）研析說明

在個別面向上，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是如何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前述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之「科技偵查法草案」，並無監督或救濟機制等相關規範，故而外國相關立法例及憲法法院見解，在與我國現行法制體系不衝突前提下，可做為借鏡之參考。

以奧地利為例，2019 年奧地利憲法法院認定政府有關國家木馬之法律不合憲法要求，要求須有有效獨立的監督機關，以監督執法單位執行資訊系統侵入程序³¹。奧地利法務部先後在 2016 年、2017 年二次草擬有關在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之法案，均因遭遇社會巨大反對聲浪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2017 年該次並已經送到立法機關，仍然以撤回法案鎩羽而歸。2018 年終於立法成功，惟隨即遭質疑違憲，經憲法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宣告相關之規定構成不合理搜索³²。在釋憲理由中，憲法法院強調，侵入資訊系統設備蒐集、攔截資訊與一般通訊監察迥異，電腦系統設備提供使用者各種不同的資訊，使用者因而得以形成其思想、喜好、見解及性格。因此，面對這種特殊敏感的偵查蒐集證據方法，保障機制應非常嚴謹。一般所謂之法官保留，由法官核發令狀准許執行，以及在執行中由相關執法人員把關等機制，在資訊系統之偵查蒐證，實屬不足。憲法法院要求有二：第一，應由有效獨立的機關（構）執行監督，該機關（構）

³¹ 朱富美，同註 3，頁 90-91。

³² Simon Koenigsdorff, Österreichisches Verfassungsgericht stoppt Staatstrojaner, 11.12.2019a at <https://www.heise.de/newsticker/meldung/Oesterreichisches-Verfassungsgericht-stoppt-Staatstrojaner-4612129.html>, last visited 10.30.2020。轉引自朱富美，同註 3，頁 91。

應具備必要的技術方法、人力，不只是在執行之初，而是包括整個執行偵查過程。第二，系爭法律規定之保護法益僅限最重本刑 5 年之犯罪，憲法法院要求此類偵查只能運用在最嚴重的犯罪³³。

（二）小結

綜上，在個別面向上，如何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立法過程與我國有類似情形之奧地利立法例及憲法法院見解，或可做為借鏡之參考。然而，就具體執行面而言，如何進一步完善建立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在前述外國立法例中，有關德國國會設 G10 委員會及英國設置「調查權力法庭」，使其發揮行使監督法律效果或充分救濟之功能更為完整，不失為可資參考之立法方向。

伍、結論

偵查機關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其目的除發現真實外，也在彰顯人民權益之保障，對於基本權之干預，自需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建構合理的層級化授權體系，本報告針對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問題，參考外國立法例並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一、法律應與時俱進，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對憲法基本權保障可能之衝擊影響，原則上宜視科技偵查手段干預之程度，調整憲法基本權保障頻譜之規範密度。
- 二、建議主管機關應參酌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妥慎研議相關立法或修法草案，並通盤審視其與現行法規範間之連動性，期能建立調和科技偵查干預處分與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法律規範。

³³Alina Hanel, Austrian government's hacking law ruled unconstitutional 19. December 2019 at <https://aboutintel.eu/austria-hacking-law/>, last visited 10.03.2020。轉引自朱富美，同註 3，頁 91。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保留原則」，於未來擘劃我國科技偵查之立法或修法藍圖時，自應建構層級化授權體系，使新興科技偵查干預手段配置適當之授權層級。

四、務實漸進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宜視立法需求程度之高低，分別律定其優先順序漸進推動，賦予符合實務需求之立法或修法策略，以強化推動科技偵查法制之必要性。

五、在外國立法例之參考借鏡上：

（一）全球定位系統（GPS）為各國科技偵查重要新興手段之一，建議參採美國法上「馬賽克理論」以及德國法有關「長期監視」之規定，依 GPS 干預處分之時間長短，區分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

（二）M 化車亦為科技偵查重要新興手段之一，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及相關規範，如 M 化車係運用於「非長期監視」之情形時，可研議原則上採取「相對檢察官保留³⁴」，以符實需。

（三）充實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外國充實科技偵查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相關立法例，在與現行法制體系不衝突前提下，可做為借鏡之參考。例如：德國在聯邦議院下設特殊外部監督機關（G10 委員會）作法，可研議作為參考模式；參考英國「調查權力法庭」運作模式，可研議由司法院增設專業特別法庭受理在科技偵查執行中，可能侵害憲法基本權之案件，以兼顧獨立性、秘密性及救濟時效。

³⁴ 林彥鈞，同註 2，頁 36。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86 年 12 月 26 日。
- 2、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94 年 9 月 28 日。

二、專書

- 1、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109 年 9 月。
- 2、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09 年 9 月。
- 3、陳慈陽，《憲法學》，元照，105 年 3 月。

三、期刊論文

- 1、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66 卷 2 期，110 年 4 月，頁 85-132。
- 2、王士帆，〈科技偵查立法藍圖—刑事訴訟目的試金石〉，《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112 年 6 月 28 日，頁 23-43。
- 3、朱富美，〈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章評析與建議〉，《法學叢刊》，第 260 期，109 年 10 月，頁 67-99。
- 4、朱富美，〈由英國『調查權力法庭』運作論科技偵查法之人權保障機制〉，《監察院月刊》，第 29 期暨 92 周年院慶特輯，112 年 2 月，頁 26-27。
- 5、林彥均，〈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 GPS 及 M 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68 卷 2 期，112 年 4 月，頁 19-41。
- 6、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110 年 2 月，頁 46-57。

- 7、許欣如，〈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保障—以取得行動裝置位址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 年 8 月，頁
1-158。

四、網路資源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ib.npa.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 2、林建隆，〈「警政工作數位化和智慧化的現在與未來」專題演講〉
，112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之保障相關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康世宗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林教授建隆

二、法務部：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李秀玲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研究員世超

傅副研究員朝文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林教授建隆：

- 一、立法院法制局於本報告中，對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具體建議，除報告提及GPS、M化車外，建議納入秘密及隱私合理監看或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內容，以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藉此座談機會提出下列「用科技防制科技犯罪，突破執法困境」之意見，以供參酌。
- 二、當科技成了犯罪者躲避偵查的利器，科技發展改變了民眾的日常生活，而犯罪者亦熟知運用各項科技工具躲避偵查追緝，舉凡毒品、詐欺、槍砲彈藥及組織犯罪等，都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

罪，以往透過通訊監察得以有效查緝，隨著行動網路普及，犯罪者利用通訊軟體加密的特性，使得偵查人員難以取得通訊內容，讓犯罪者肆無忌憚利用科技躲避偵查。

犯罪者躲避偵查是天性



通訊加密

通訊監察雖可攔截行動通訊傳送之網路封包，卻無法破解加密技術並提供可供辨識資訊，以致偵查人員難以透過通訊監察掌握犯罪對象、事證、犯罪進程。



空間屏障

犯罪者駕駛高性能車輛、特意轉彎繞路、暗夜於僻靜山區與鄉間小道縱行，以觀察有無遭尾隨跟監，警方難以掌握行蹤，或致行動曝光。



境外網路與反鑑識

犯罪者為躲避犯罪資料遭查扣、鑑識分析，如詐騙機房將被害人清單、帳冊等資料上載到雲端硬碟，或是透過境外網路犯罪及各種反鑑識工具躲避偵查。

三、全球執法機關面臨科技偵查困境，科技造成的執法困境並非僅發生在臺灣，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Christopher Wray在美國司法部所舉辦的合法接取會議（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ful Access Summit）中指出，無法取得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已成為反恐及偵查犯罪時的嚴峻挑戰。目前先進國家如德、英、法及西班牙等對於取得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均是立法授權執法機關得使用設備端通訊監察的方式，例如德國的來源端通訊監察及英國的設備干擾等。而在113年7月2日歐洲司法組織（EUROJUST）就曾發布新聞指出，因為使用設備端通訊監察，才使法國及荷蘭執法機關、歐洲刑警組織和歐洲司法組織得以共同破獲跨國重大販毒及

27

非法槍枝走私集團，查獲超過1萬公斤古柯鹼、70公斤海洛因及1萬2千公斤大麻、1千5百公斤安非他命及各式非法槍械。

四、科技帶來的問題，應該用科技解決：

(一)定位追蹤與遠端攝影：不論是GPS或是M化車都是讓執法人員得以掌握犯罪地點，遠端攝影則是瞭解犯罪地點的出入分子，例如瞭解詐欺機房中進出人員與時間，始能進一步聲請搜索票執行；製品工廠更是要精確掌握製毒原料及成品進出狀況。

(二)設備端通訊監察：司法警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原本就可以依法定程序針對犯罪實施通訊監察，由於通訊加密技術而無法獲取監察內容，因此，設備端通訊監察僅是在現有的法規下，透過科技得以解決通訊軟體加密而無法監察的困境。

五、執法人員值得期待一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對於科技偵查法的各種聲音，不論是「授權層級化保留與發動門檻」、「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比例原則」及「技術擔保與驗證」，應該要有充分的溝通，希冀在法律規定的要件與程序下，授權讓執法人員使用科技偵查工具，對象是「犯罪者」，而目的則是「偵查犯罪」。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秘密及隱私合理監看或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內容，本報告已於第4頁及第11頁引用德國立法例及其司法實務見解時述及相關規範及說明，至是否納入科技偵查相關專法草案規範或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允宜尊重主管機關立法政策意見，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援引外國案例，提供以科技防制犯罪突破執法困境等相關意見，可資提供執法機關參照，爰錄供參考。

三、第五點意見，有關科技偵查法制化，究係以制定專法（如：「科

技偵查及保障法」)或修正現行法律方式辦理，尊重主管機關意見。本報告並已於第 23 頁結論四有關務實漸進推動科技偵查法制中，提出「宜視立法需求程度之高低，分別律定其優先順序漸進推動，賦予符合實務需求之立法或修法策略……」，以強化推動科技偵查法制之必要性，爰相關建議錄供參考。

法務部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秀玲：

- 一、報告第 10 頁最後一段表示：實務上 M 化車常用於「取得未知 IMSI 或 IMEI 資訊（以人找機）」以及「掌握涉案對象確實位置（以機找人）」2 種情形，「我國偵查實務上係以取得未知手機資訊之情形占大多數」。就此部分之敘述，是否有數據或出處支持，因本部自檢察機關處所了解，以機找人情形亦很多，且常在執行專案時，以 M 化車定位被告位置之情形占相當多數。
- 二、報告中第 11 頁第一段提到：「另針對毒品、詐欺、洗錢等犯罪集團慣以經常變換門號之方式躲避查緝，此種情形亦可透過 M 化車以人找機之方式，掌握犯罪嫌疑人不斷更換使用之手機門號」。事實上被告或嫌疑更換門號或不變更門號而更換手機，本就可以用 ISIM 號碼或者用 IMEI 號碼為查詢值，調取通聯紀錄來查得新手機或新門號，此部分不一定要用到 M 化車。
- 三、報告第 23 頁認為「如 M 化車係運用於非長期監視之情形時，可研議原則上採取相對檢察官保留，以符實需」，是否有進一步理由？目前草案係採相對法官保留，係考量到手機與個人之連結性較強，且 M 化車在蒐集及比對資訊的過程中，將蒐集及運用到無關第三人之資料，故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 四、報告第 12 頁提到德國國會設 G10 委員會，惟此委員會是針對國安情報蒐集，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主要為刑事偵查之目的係不同層次之問題，國安情報蒐集與刑事訴訟程序的監督機制，尚難以

相提並論。故報告在此引述 G10 委員會的設置，是否反而有可能造成混淆？且報告第 23 頁表示，對於德國設置 G10 委員會可為我國參考，似乎應敘明係在何層面或何種內容等可為我國參考。

五、報告第 14 頁引述之英國「調查權力法庭」及「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65 條，係提供自認受包括國安、情報部門等政府機關使用秘密調查技術，涉及非法監視、監聽之被害人得向「調查權力法庭」申訴之新救濟途徑。惟此仍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監督、事後救濟程序並不相同，而係針對國安情報蒐集之問題。而於第 21 頁的小結處，報告提到可由司法院增設專業特別法庭受理申訴案件，則此申訴機制與目前刑事訴訟法對於強制處分已提供之救濟程序，如第四編之抗告，以及在個案中可據以否定其證據能力等制度是否有所扞格或異同？需進一步之論述。

六、目前「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新草案已採取層級化保留原則，設計對於不同之科技偵查方法之發動門檻、程序，並較舊法提高法官保留密度。此外，並於草案內明定可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以為救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第 10 頁及第 11 頁係引述自「林彥均，〈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 GPS 及 M 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頁 29」（本報告註 20 已敘明出處）所載之內容，或與座談會現場林教授建隆及法務部所提「自檢察機關處所了解，以機找人情形亦很多……」及「此部分不一定要用到 M 化車」之意見，存在資訊來源之時間差或背景資料不同，雖然目前均無具體統計數字或案例等資料作為依據，惟為避免衍生爭議，本報告爰參採法務部意見刪除第 10

頁「我國偵查實務上係以取得未知手機資訊之情形占大多數」部分文字；至於第 11 頁有關偵查實務上，對於變換門號躲避查緝者是否要用到M化車部分，基於對原著者認知判斷之尊重，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內容。

二、第三點意見，本報告註 34 已敘明出處，即同前參採情形一所引著述頁 36 相關內容，本報告並於第 22 頁說明「……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原則上宜視科技偵查手段干預之程度，調整憲法基本權保障頻譜之規範密度」，並基於對原著者之尊重，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三、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本報告第 12 頁至第 15 頁等有關德國 G10 委員會及英國「調查權力法庭」之介紹及相關建議，除參考朱富美大法官相關著述之內容及意見外（詳本報告註 3 及註 24 等），主要用意在於參考上開德國及英國等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制度之精神，以充實或周延科技偵查法制化內容之正當性。因為，無論將來採立法或修法方式，均會面臨到外界亟為關切或疑慮之如何建構「外部監督或救濟機制」等問題；當然，本報告亦於第 23 頁結論二強調「建議主管機關應參酌科技偵查犯罪相關司法判決，妥慎研議相關立法或修法草案，並通盤審視其與現行法規間之連動性……」，以避免與現行法規產生扞格或衝突，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四、第六點意見，法務部說明目前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新草案，已採取層級化保留原則及建立相關救濟途徑，與本報告建議立法或修法方向一致，爰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世超：

一、科技偵查確有法制化必要性：按最高法院刑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GPS 追蹤器之使用，確是檢、警機關進行偵

查之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 GPS 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本院期待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能儘速就有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附此敘明。……」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隨著科技迅速發展，犯罪手法不斷更新，偵查機關為蒐證追蹤犯罪事證，以有效打擊傳統及新興犯罪，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雖有使用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各種新型態科技器材或技術而實施偵查之實際必要。惟偵查機關使用『M 化車』之秘密性科技偵查行為，涉及犯罪偵查效率與人民基本權保護等重要價值之衝突與抉擇，而科技偵查之種類、適用之犯罪類型與監督程序，及其使用方式、期間、蒐集資訊之保存暨使用、事後救濟與通知義務等事項之決定，宜由國會儘速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就偵查機關所應遵循之程序及實質要件，予以明確規定而妥適立法。……」，可知司法實務認科技偵查工具之利用，須由國會儘速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就偵查機關所應遵循之程序及實質要件，予以明確規定而妥適立法。因此，科技偵查確有法律規範之必要性。

二、科技偵查之立法，應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並確保當事人之救濟權：論者認³⁵，科技偵查之立法，應具備法律保留原則、比

³⁵ 王士帆，〈科技偵查立法藍圖—刑事訴訟目的試金石〉，《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112 年 6 月 28 日，頁 32-33。

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及有權利即有救濟（憲法第 16 條）。亦即，干預個人基本權之各偵查方法應有法律授權基礎、核准要件之間應有層級化之比例性，於秘密實施之科技方法，執行後應主動通知受干預人，以確保訴訟救濟權。且各科技方法核准要件應有層級化之比例性，權利干預越嚴重，核准要件越嚴格，反之則越輕。以 GPS 追蹤目標人物與 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所在位置為例，雖都是定位追蹤，但相較於 GPS，M 化車更隱密、更精準（1 公尺誤差範圍）、無端受干預之人更廣泛，兩者不可一概而論，故不應適用同一核准要件，否則沒有輕重之分，更是用輕微法定要件掩護重大科技干預。此外，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對於秘密偵查措施，為了確保受干預人有行使權利救濟機會，偵查機關負有通知義務，使之知悉干預並主張救濟。因此，上開學者意見併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立法方向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引用相關司法實務判決，肯定科技偵查確有法制化之必要性，與本報告建議立法或修法方向一致，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引用相關學者見解，強調科技偵查之立法，應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並確保當事人之救濟權等，已於座談會會場提供主管機關參酌，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

強調科技偵查確有法制化之必要性，至於手段上採立法或修法方式雖然各有利弊，個人看法認為修法的困難度較立法為低，可應實務燃眉之急，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研議以修正現行法律方式處理。

參採情形：

同林教授建隆參採情形三，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第 6 頁有關智慧警政具體科技偵查作為部分：「依研究指出『……現階段最急迫，最高法院已發出執法禁令之 GPS、M 化車』…綜整於後述之相關司法判決中討論。……」一節，針對 GPS 部分，第 17 頁僅將最高法院 106 年判決置放於註腳，並無進一步論述，建議補充之。
- 二、第 10 頁有關建議「參採美國法上馬賽克理論以及德國法上有關長期監視之相關規定，據以研議……區分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一節，報告所引述之德國法規定尚可觀察出「區分不同層級授權」之意旨，惟依第 9 頁有關馬賽克理論之相關論述，則似未觸及「不同層級之授權」概念，建議補充或調整之。
- 三、第 16 頁整理我國有關 M 化車之司法判決，惟該表第二列呈現「判決結果」與本報告探求之「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關係為何？建議補充或調整之；又判決彙整表後建議補充整理該等判決後之意見等相關論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已於第 15 頁至第 18 頁針對最高法院已發出執法禁令之 GPS、M 化車提出相關研析及建議，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以本報告係建議「參採美國法上馬賽克理論以及德國法上有關長期監視之相關規定，據以研議……區分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主管機關研議相關法規時，自得參考本報告第 22 頁所提「視科技偵查手段干預之程度，調整憲法基本權保障頻譜之規範密度」意見，建構層級化之保護規範，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以「判決結果」當然涉及審理法院對個案有無侵害人民基本權之判定，本報告並已於第 15 頁至第 18 頁針對相關實務判決提出相關論述，併予敘明。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